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3209

债券简称：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担保期限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2,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如下：

简称	指	全称
聚隆复材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隆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滁州聚隆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JUL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SA) LLC
惠州聚隆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聚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开具保函等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安排如下：为聚隆复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已实施担保）；为滁州聚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已实施担保）；为美国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含已实施担保）；为惠州聚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已实施担保）。

二、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 年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聚隆	聚隆复材	80.00%	76.49%	550	2,000.00	1.80%	否
南京聚隆	滁州聚隆	100.00%	79.07%	7,874.23	50,000.00	44.9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聚隆	美国公司	100.00%	21.64%	224.60	3,000.00	2.70%	否
南京聚隆	惠州聚隆	100.00%	0	0	5,000.00	4.50%	否

1、聚隆复材另外一位小股东南京东聚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聚”）提供与持股比例相同的担保或反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南京聚隆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BF5W37

法定代表人：刘曙阳

住所：南京江北新区创业路 6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京聚隆持股 80%；南京东聚持股 20%

聚隆复材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316.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01.81 万元，净资产为 1,015.0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202.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4.89 万元。

（二）被担保人名称：滁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PA7104P

法定代表人：刘曙阳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磁

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京聚隆持股 100%

滁州聚隆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7,486.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549.30 万元，净资产为 9,937.1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0,383.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28.2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名称：惠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K79Q8K4H

法定代表人：刘曙阳

住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1 号工业厂房 5 栋-1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京聚隆持股 100%

惠州聚隆为 2026 年 1 月新设公司，尚在建设中，未开展经营，暂无经营数据。

**（四）被担保人名称：JUL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SA) LLC**

总经理：朱江

住所：美国德克萨斯州城市达拉斯

经营范围：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京聚隆投资 800 万美元，持股 100%。

美国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983.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27.28 万元，净资产为 6,256.31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216.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2.90 万元。

四、担保具体事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额度：向聚隆复材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向滁州聚隆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向美国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向惠州聚隆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每笔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期间、担保事项依据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3. 有效期及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由于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因此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贷款业务等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文件，具体内容以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648.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涉诉讼担保情

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各子公司拥有控制权，可全面把控其经营及重大决策，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针对控股子公司聚隆复材，其他股东已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聚隆、美国公司、惠州公司，因公司具备完全管控权，无需提供反担保，该安排合理合规，风险可控。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南京聚隆向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查阅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相关资料；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等沟通了解对外担保发生原因和必要性；对外担保的风险情况等，对南京聚隆向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会的审议批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